

Q/SHBX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标准

Q/SHBX TG301.09—2025

单独缴工伤人员参保登记工作指南

2025 - 07 - 18 发布

2025 - 08 - 18 实施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文锋、李娜、陈颢、陈祖娇、刘霞、郑元参。

单独缴工伤人员参保登记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单独缴工伤人员参保登记服务对象、实施主体、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途径、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存档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海南省企业社会保险登记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2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Q/SHBX JC101.1 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和GB/T 31596.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其他组织等）。

5 实施主体

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申请条件

6.1 在我省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可以自愿为本单位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6.2 我省行政区域内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可优先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6.3 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7 办理材料

单独缴工伤人员参保登记，需提供以下材料（能共享电子证照的，可以免提交证件材料）：

- a) 海南省单独参保工伤保险增员申报表(见附录 A)，加盖单位公章；
- b) 见习人员需提供：见习协议书；
- c) 实习人员需提供：三方实习协议书；
- d) 超龄人员需提供：用人协议书；
- e) 兼职人员需提供：正常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在外省参保的人员才提供）；
- f) 基层快递人员无需提供附件材料。

8 办理流程

8.1 流程

单独缴工伤人员参保登记流程包括：受理、初审、复核、办结和归档，流程图见附录B。

8.2 受理

申请人通过线上或线下途径提交申请，按材料清单要求提交真实有效、清晰、准确、完整的材料。

8.3 初审

初审人依据申请材料形式标准和申请材料目录，对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清晰度、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申请材料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经办；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初审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申请人应在 15 日内补齐材料（该时间不计入承诺办理时限），逾期不补齐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等情形的，初审人不予经办，并告知申请人。

8.4 复核

对初审结果进行再次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并告知申请人。

8.5 办结

审核通过后，将结果反馈申请人。

8.6 归档

办结事项，将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归档。档案管理按 GB/T 31599 和《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要求执行。

9 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 个工作日内办结。

10 办理途径

线下办理：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窗口。咨询电话（0898-12345）。

线上网厅办理：海南社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https://hnsbyb.hainan.gov.cn/>）、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

11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11.1 服务监督

主动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投诉渠道等信息，维护服务对象的知情权，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11.2 投诉处理

提供现场、信函、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有专门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调查，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监督投诉方式：0898-12345。

11.3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11.3.1 采取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开展以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为核心要素的服务质量评价。

11.3.2 根据服务评价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进行优化和改进，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公共服务效能。

附 录 A
(资料性)
海南省单独参保工伤保险增员申报表

表A.1为海南省单独参保工伤保险增员申报表。

表A.1 海南省单独参保工伤保险增员申报表

单位编号：单位名称（章）：申请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参保类型事项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姓名	出生日期	民族	性别	国家/地区	户籍地行政区划	户籍性质	手机号码	实习（见习）开始时间	实习（见习）结束时间
填报人信息		姓名						联系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填表说明：

1. 用人单位为特定人员单独缴纳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的填报此表。
2. 单位编号：单位初次登记时，社保机构予以登记的单位编号。
3. 单位名称（章）：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的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中单位名称一致。
4. 户籍地行政区划：填写户籍地的省份或直辖市。
5. 户籍性质：填写的是户口性质。
6. 此表一式一份，业务受理后由参保单位留存。

附录 B

(规范性)

单独缴工伤人员参保登记流程图

图B.1 为单独缴工伤人员参保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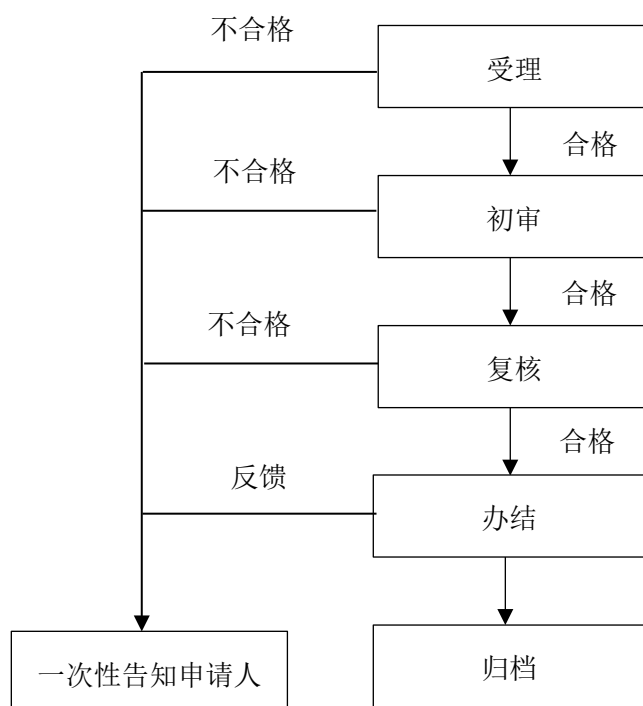


图 B.1 单独缴工伤人员参保登记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 ）
 - [2] 《工伤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
 - [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2〕 11 号 ）
 - [4] 《关于做好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琼人社规〔2022〕 3 号 ）
 - [5] 《实习生、见习人员、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 琼人社规〔2023〕 3 号 ）
 - [6] 《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若干规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2 号 ）
 - [7] 《海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规定》（ 琼府〔2022〕 40 号 ）
-